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李雪華

李郡哲

李念耘

前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呂思頡律師

被告 大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建亨

前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被告 洪椿翔

楊錦龍

杜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
03 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高培馨